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及子公司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云传媒”)等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4,771,871.00元,其中364,500.00元系根据资产使用年限分摊转入损益,其余政府补助资金均已拨付到公司及子公司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时间	获得补助的原因、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元)	补助形式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补助类型
1	灵云传媒	2018年10月8日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山南市统筹城乡发展示范区关于支持入驻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暂行)》	9,876,600.00	现金	否	与收益相关
2	广博股份	2018年9月10日	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897,000.00	现金	否	与收益相关
3	广博股份	2018年3月8日	宁波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600,000.00	现金	否	与收益相关
4	广博股份	2018年9月10日	宁波市“三名”培育试点企业	500,000.00	现金	否	与收益相关
5	广博股份	——	技术改造资金	364,500.00	现金	否	与资产相关

6	广博股份及其他子公司	2018年1-9月	零星财政扶持	2,533,771.00	现金	否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中属于为取得、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总额为人民币364,50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为人民币14,407,371.00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收入其中4,850,316.00元计入其他收益,9,921,555.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14,771,871.00元。

4、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政府补助的批文；
- 2、款项进账凭证。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